

证券代码:600597 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7-02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发布的临2007-020号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经与达能亚洲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达能亚洲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600597 收购人名称: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枫林路261号

HK 通讯地址:27/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联系地址:021-53828899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商务部的批准,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收购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本报告书, 上市公司/光明乳业,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etc.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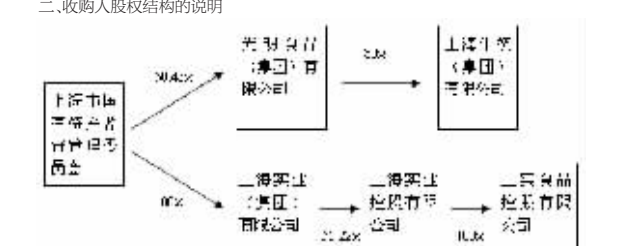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牛奶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二)上实食品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的说明



三、收购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牛奶集团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the background of Guangming Group, including its history and business scope.

(二)上实食品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Details the background of Shanghai Industrial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including its history and business scope.

四、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牛奶集团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经营奶牛饲养、乳制品加工及其乳制品行业相关业务,同时又拥有房地产业、生物制药业、食品糕点业、乳制品机械制造业及乳品食品研发中心。在计划经济年代,承担了上海市民的奶奶任务,落实了上海市政府的“菜篮子工程”,在上海市民中享有较高声誉,连续8年被评为上海市实事工程优胜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连续5年列入上海市工业集团企业五十强,是上海市首批现代企业改革试点单位和上海市54家重点企业之一,1999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Table with 4 columns: Year (2006, 2005, 2004) and Financial Metrics (Total Assets, etc.).

(二)上实食品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上实食品为上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是1996年10月2日于英属处女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成立的特设目的投资控股公司。

上实食品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同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1998年1月及2001年5月先后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海交易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存托凭证第一系列,上实控股持有上实食品100%的股权,是上实食品的全资控股企业。上实控股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上海滩开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收费公路、水务)、医药(中药及保健食品、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及消费品(烟草、乳制品、印刷及纸品、超市连锁)。

Table with 4 columns: Year (2006, 2005, 2004) and Financial Metrics (Non-current Assets, etc.).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牛奶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情况。

上实食品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牛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Position, and Status in the Company.

(二)上实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Position, and Status in the Company.

(三)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牛奶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八、关于一致行动 (一)牛奶集团与上实食品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达成一致行动的目的 牛奶集团与上实食品为光明乳业设立时的发起人,一直为光明乳业的并列第一大股东。鉴于光明乳业另一重要股东达能亚洲与光明乳业合作战略的重大调整,牛奶集团与上实食品集团,一致认为作为光明乳业的并列大股东共同实施对光明乳业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光明乳业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光明乳业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对光明乳业的发展是有利的。

三、达成一致行动的时间 牛奶集团与上实食品于2007年10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牛奶集团与上实食品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光明乳业的表决权:

(1)任何一方按照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光明乳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

(2)双方应在光明乳业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立场行使其股份表决权;

(3)任何一方如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席光明乳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如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该方前述协商一致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5)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力处理光明乳业与达能亚洲合作战略重大调整所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达能亚洲于光明乳业股权转让的退出。

五、收购人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其各自持有的光明乳业的全部股票。 第三节 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同为光明乳业设立时的发起人并并列第一大股东,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的良好发展,由于达能亚洲与光明乳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为更好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好发展的环境和竞争环境,收购人决定协议收购达能亚洲所持的光明乳业股份。

本次收购有利于光明乳业的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以更好的改善、拓展上市公司的运营环境,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为目的,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光明乳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光明乳业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目的 牛奶集团与上实食品已分别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牛奶集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受让达能亚洲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

达能亚洲已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转让其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

2007年10月15日,光明乳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达能亚洲、牛奶集团及上实食品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达能亚洲以4.68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其中向牛奶集团转让104,241,351股,向上实食品转让104,241,350股,共计208,482,701股,占总股本的20.01%。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牛奶集团持有光明乳业262,257,61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17%,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上实食品分别持有光明乳业262,257,61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17%,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境外法人股。达能亚洲持有光明乳业208,482,70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1%,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境外法人股。

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光明乳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524,515,232股股份,占光明乳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50.24%。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协议收购方式进行。

(一)牛奶集团与达能亚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 牛奶集团 被收购方 达能亚洲 收购股份的数量 104,241,351股 收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5%

收购股份的性质 限制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 现金 协议签订时间 2007年10月15日

(三)上实食品与达能亚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acquirer (SI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target (Danone Asia Pte Ltd), and terms of the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四)本次收购股权的限制情况 收购人未就受让上实食品股份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交易或做出质押、股份表决权行使等安排或其他安排。收购人将继续履行达能亚洲就其出让部分股份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置改版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收购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已获牛奶集团、上实食品及达能亚洲内部相关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商务部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核准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收购的结果 转让完成后,牛奶集团持有光明乳业的股份将由262,257,616股上升为366,498,967股,占总股本比例将由25.17%上升为35.17%;上实食品持有光明乳业的股份将由262,257,616股上升为366,498,966股,占总股本比例将由25.17%上升为35.17%;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光明乳业732,997,933股,占总股本比例70.35%;达能亚洲将不再持有光明乳业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一、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遗漏或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208,482,701股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20.01%)。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完成后,达能亚洲将不再持有光明乳业股份。

达能亚洲在未来12个月内无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达能亚洲持有光明乳业股份变动情况

1.目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达能亚洲共持有光明乳业208,482,701股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20.01%)

2.历年来所持股份变化情况 (1)2000年10月,经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22号文批准,上实食品将其持有的光明乳业前身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5%、2.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和达能亚洲,牛奶集团将其持有的5%、2.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望”)、国资经营和达能亚洲。转让完成后,达能亚洲持有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共5,9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5%)。

(2)2000年11月,经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22号文批准,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1月17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本总额变为501,182,850股,达能亚洲各持有光明乳业25,069,142股,占股本总额的5%。

(3)2002年8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9号文批准,公司首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5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1,182,850股增至651,182,850股。达能亚洲仍持有光明乳业25,069,142股,占股本总额的3.85%。

(4)2004年6月1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6股,股份总数由651,182,850股增加至1,041,892,560股。达能亚洲持有光明乳业股份数量增加为40,094,627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85%。

(5)2003年11月19日,达能亚洲同国资经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资经营将其持有的25,069,14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达能亚洲,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上述股权转让于2004年12月2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93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为外资法人股。

2004年10月18日,达能亚洲与大众交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众交通将持有的40,094,627股股份中的20,637,652股转让给达能亚洲,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社会法人股变为外资法人股。

2005年4月7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2005]610号文《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两项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达能亚洲持有公司101,027,106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9.7%;

(6)达能亚洲与大众交通于2006年10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众交通将其持有的19,236,776股光明乳业股份转让给达能亚洲,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社会法人股变为外资法人股,大众交通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达能亚洲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将由原来的101,027,106股上升为120,283,881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9.7%上升为11.55%;

(7)2006年4月,达能亚洲与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收购其持有的44,099,410股,共88,198,820股的光明乳业非流通股股份,股权受让完成后,达能亚洲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达到208,482,701股,占股本总额的20.0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达能亚洲与牛奶集团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10月15日,牛奶集团与达能亚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达能亚洲(出让方)、牛奶集团(受让方)。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达能亚洲将其所持有的104,241,351股缴足股款的光明乳业普通股股份(约占光明乳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005%)转让给上实食品。

3.转让价款:达能亚洲本次出售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477,425,387.58元(约相当于每股人民币4.58元)。在该对价中减去光明乳业已分配给达能亚洲的出售股份2006年度每股人民币0.10元(即共计人民币10,424,135.00元的金额),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67,001,252.48元(“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以美元支付。

4.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

5.付款安排:在本协议签署后不迟于2007年10月22日(或达能亚洲可能要求的较晚日期)牛奶集团将购买价款存入达能亚洲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达能亚洲让与得款方(即批准后将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后以美元汇入)达能亚洲的境外帐户。

6.协议签订时间:2007年10月15日。

7.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在成交之后,本协议条款依然具有充分的执行力和效力。

8.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别条款。

(二)达能亚洲与上实食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10月15日,上实食品与达能亚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达能亚洲(出让方)、上实食品(受让方)。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达能亚洲将其所持有的104,241,350股缴足股款的光明乳业普通股股份(约占光明乳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005%)转让给上实食品。

3.转让价款:达能亚洲本次出售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477,425,383元(约相当于每股人民币4.58元)。在该对价中减去光明乳业已分配给达能亚洲的出售股份2006年度每股人民币0.10元(即共计人民币10,424,135.00元的金额),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67,001,248元(“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以美元支付。

4.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

5.付款安排:在本协议签署后不迟于2007年10月22日(或达能亚洲可能要求的较晚日期)牛奶集团将购买价款存入达能亚洲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达能亚洲让与得款方(即批准后将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后以美元汇入)达能亚洲的境外帐户。

6.协议签订时间:2007年10月15日。

7.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在成交之后,本协议条款依然具有充分的执行力和效力。

8.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别条款。

三、协议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达能亚洲持有的光明乳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别条款,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达能亚洲将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受让达能亚洲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行使表决权,各方未来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商务部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目前,有关批准程序正在报批之中。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达能亚洲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有关的为避免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达能亚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达能亚洲(Danone Asia Pte Ltd(达能亚洲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蔡兴(Peng Qin) 2007年10月16日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 3.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 6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Danone Asia Pte Ltd (达能亚洲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司法拍卖或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208,482,701股 持股比例:2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